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60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韵志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3WQ9P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樟木山二巷9号3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韵志克建材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韵志克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韵志克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2日核准的变更登记（备案），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

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